

# 最新燃气安全排查方案(优质5篇)

为了确保事情或工作得以顺利进行，通常需要预先制定一份完整的方案，方案一般包括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工作重点、实施步骤、政策措施、具体要求等项目。我们应该重视方案的制定和执行，不断提升方案制定的能力和水平，以更好地应对未来的挑战和机遇。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 燃气安全排查方案篇一

为切实加强我区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燃气泄露爆炸事故防范工作，根据xxxx的工作部署，决定从20xx年9月至11月在全区范围内深入开展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燃气安全专项治理检查，具体方案如下：

### 一、整治目标

以《安全生产法》、《消防法》、《国务院城市燃气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本着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通过宣传教育与行政执法相结合、企业自查与上级检查督查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天然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燃气使用安全管理水平，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安全意识，有效防范、遏制燃气爆炸事故，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 二、工作重点

xxx负责组织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主动消除隐患；对未与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的餐饮场所，督促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认真做好本次专项治理工作。

### 三、方法步骤

本次专项整治活动从20xx年9月19日开始，至20xx年11月30日结束。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

#### （一）全面排查，制定方案。

9月25日前制定专项治理检查实施方案，对专项治理工作进行部署。

#### （二）集中整治阶段（20xx年9月）

1. 自查自改（20xx年9月）组织对辖区内的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进行一次全面调查摸底，认真进行自查自改。

2. 督促整改（20xx年10月）在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场所自查自改的基础上，对其整改情况进行全面督导和检查。对查出的安全隐患，要逐一登记、建档立案，督促整改、跟踪问效。

#### （三）总结验收阶段（20xx年10月至11月）

认真整理、完善专项检查工作资料，做好工作总结。

### 四、有关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商贸服务场所（含餐饮业、住宿业）要提交对违规使用燃气行为危害性以及治理检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按照专项整治行动的要求，认真做好自查和整改工作，密切配合。

（二）加强宣教，营造氛围。以落实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线，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规范作业行为，大力宣传燃气防爆安全知识，

减少和杜绝“三违”现象，全面提升现场安全管理水平。

（三）强化责任，严肃追责。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设，严格日常安全监管执法，建立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对不认真开展专项治理检查，导致发生事故的，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查明原因，分清责任，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切实用事故教训推动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业、住宿业）燃气安全工作。

## 燃气安全排查方案篇二

为深刻吸取近年来餐饮场所燃气泄漏爆炸事故教训，切实加强餐饮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建设，进一步加强餐饮场所燃气安全监管工作，预防餐饮行业燃气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委[20xx]1号）、《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省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安委[20xx]2号）和《衡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市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衡安[20xx]2号）、《武强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县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专项治理行动实施方案。

### 一、治理范围和目标任务

#### （一）治理范围。

使用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燃气的餐饮场所，包括各类酒店、饭店、火锅店、烧烤店、小吃店及其他餐饮场所等。

#### （二）主要任务。

依据安全生产、公安消防以及燃气，餐饮行业等有关法律法

规、标准规范，对存在燃气使用安全隐患的餐饮场所，责令整改；一时难以整改的，采取停产停业整顿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 （三）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餐饮行业燃气安全专项治理行动，进一步治理餐饮行业安全环境，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和餐饮行业落实安全供气 and 用气责任，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燃气事故的发生，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 二、工作内容

（一）凡存在以下情形的餐饮场所，一律依法取缔：

1. 在地下、半地下空间违规使用燃气的；
2. 相关证照不全的。

（二）凡达不到以下要求的餐饮场所，立即停业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营业：

1. 使用瓶装压缩天然气的，应当建立独立的瓶组气化站，站点防火间距应当不小于18米。
2. 使用液化石油气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存瓶总重量超过100千克（折合2瓶50千克或7瓶以上15千克气瓶）时，应当设置专用气瓶间。存瓶总重量小于420千克时，气瓶间可以设置在与用气建筑相邻的单层专用房间内。存瓶总重量大于420千克时，气瓶间应当为与其他民用建筑间距不小于10米的独立建筑。

（2）气瓶间高度应当不低于2.2米，内部须加装可燃气体浓

度报警装置，且不得有暖气沟、地漏及其他地下构筑物；外部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应当使用防爆型照明等电气设备，电器开关设置在室外。

(3) 气相瓶和气液两相瓶必须专瓶专用，使用和备用钢瓶应当分开放置或者用防火墙隔开。

(4) 放置钢瓶、燃具和用户设备的房间内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和使用明火；同一房间内不得同时使用液化石油气和其他明火。

(5) 液化石油气钢瓶减压器正常使用期限为5年，密封圈正带使用期限为3年，到期应当立即更换并记录。

(6) 钢瓶供应多台液化石油气灶具的，应当采用硬管连接，并将用气设备固定。钢瓶与单台液化石油气灶具连接使用耐油橡胶软管的，应当用卡箍紧固，软管的长度控制在1.2米到2.0米之间，且没有接口；橡胶软管应当每2年更换一次；若软管出现老化、腐蚀等问题，应当立即更换；软管不得穿越墙壁、窗户和门。

4. 用气场所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可燃气体浓度报警装置，配备干粉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5. 应当使用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供应企业提供的合格的燃气钢瓶，不得使用无警示标签、无充装标识、过期或者报废的钢瓶。

6. 严禁在液化石油气气瓶中掺混二甲醚。

7. 应当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燃气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8. 从业人员经安全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企业负责人、从

业人员要定期参加安全教育培训，掌握燃气的危害性及防爆措施。

9. 应当定期进行燃气安全检查，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或应急处置方案，保证从业和施救人员掌握相关应急内容。

10. 应当与液化石油气供应单位签订安全供气合同，每次购气后留存购气凭证，购气凭证应当准确记载钢瓶注册登记代码。

### 三、领导机构和部门职责

为加强对餐饮场所燃气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的领导，成立镇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安监站。

有关部门的职责是：

（一）派出所：负责对餐饮场所的消防安全实施专项监管；依法查处餐饮场所违反消防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质监部门：邀请县质监部门对餐饮场所使用的判废、超期未检和标记不符合规定的钢瓶出具查验证明，将存在上述问题的钢瓶移送专业检验机构依法处理，并依法追究充装企业责任。

（三）镇安监站：负责组织餐饮场所开展燃气使用安全自查工作，主动消除隐患；对未与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的餐饮场所，督促其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

负责对经有关部门确定，在燃气使用方面存在重大隐患的餐饮场所，依法责令其停产停业或者立即停止使用供用气设施、设备。

（四）工商所：负责对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餐饮场所依法

进行查处。

（五）餐饮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对未取得餐饮服务许可的餐饮场所依法进行查处。

#### 四、工作步骤

（一）宣传发动和自查自纠阶段（5月1日至5月15日）。

有关部门要做好专项行动的宣传发动工作，通过广播、字报宣传燃气安全用气常识、消防安全知识及安全应急常识，加强对餐饮场所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提高餐饮服务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技能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燃气管理部门要组织燃气经营企业深入现场，大力宣传燃气防爆安全知识和有关安全管理要求，做好指导和服务工作。

要对辖区内的`餐饮场所进行一次全面调查摸底，摸清使用燃气的餐饮场所数量、种类、重大隐患等基本情况，建立基础台帐，有针对性地开展治理工作。餐饮场所要对液化气瓶组间、厨房用气设备、燃气管线、就餐场所的用气安全状况及员工用气安全知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存在的违章操作行为要立即纠正，发现尚在使用的报废、超期未检或不合格气瓶，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对查出的隐患，要逐一登记、建档，强化整改，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落实”’，对整改期间可能危及安全的，应当主动停业整改。未与供气单位签订安全供气协议的应当补签协议。餐饮场所要于5月15日前将执行燃气防爆有关规定的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改计划报当地燃气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二）督促整改阶段（5月16日至5月31日）。

镇专项治理领导小组要组织公安、质监、安监、工商、餐饮食品安全监管等部门，对餐饮场所自查自改情况进行全面督导和检查。有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据安全生产、

公安消防以及燃气、餐饮行业等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规定，对存在燃气使用安全隐患的餐饮场所，责令餐饮场所整改消除安全隐患；一时难以整改以及整改期间无法保证安全的，采取停产停业整顿措施，责令限期消除安全隐患；对未与供气企业签订供用气合同的餐饮场所，要督促其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安全供用气合同。对非法餐饮场所，申请县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对逾期未整改的，有关部门要依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拒不整改的以及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典型案件，要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 （三）抽查和总结阶段（6月1日至7月31日）。

要通过抽查、互查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开展专项治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并于6月底前将专项治理工作总结报镇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镇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将组织有关部门组成检查组，对专项治理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予以通报。

## 五、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餐饮场所量多面广，绝大多数规模小，安全生产条件差，容易发生燃气泄漏爆炸事故；且多位于人员密集场所，一旦发生事故，将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社会影响巨大。因此，要对餐饮场所集中组织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治理，全面排查治理隐患，坚决依法取缔淘汰一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和不具备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餐饮场所，强化源头治理，建立长效机制，防范和遏制餐饮场所燃气事故的发生。要深刻吸取山西省晋中市寿阳县喜羊羊火锅店“1123”重大液化气爆炸事故教训，采取有效措施，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要认真分析本地餐饮场所实际情况，研究制订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措施，严格落实到位。

（二）加强宣传培训。在开展专项治理的同时，要结合实际，



抓紧建立健全具有针对性的燃气防爆相关规定和标准，并采取制作专题节目、印发宣传资料、举办培训班、以案说法等多种形式，宣传燃气防爆安全知识。要加强对餐饮场所从业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精心组织编写安全培训教材，充实师资力量，改进培训形式，确保培训工作的质量和覆盖面。

（三）加强协调配合，行政监管合力。要针对治理检查涉及面广、餐饮场所数量多的情况，充分发挥有关部门包村工作人员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及时发现和依法取缔各类违法违规餐饮场所。各有关部门要在认真履行各自职责的基础上，积极建立健全部门间工作协调机制，加强协作配合，及时信息沟通、情况通报，对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及其他部门监管的违法行为，要立即向有关部门移送。要大力组织开展联合执法，形成案件查办的部门联动机制，切实形成监管合力。

（四）坚持统筹兼顾，实施标本兼治。要把餐饮场所非法经营和违规违章行为作为“打非治违”的重点内容，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相结合，与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建设，严格日常监管执法，建立安全监管长效机制相结合。要以落实餐饮场所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主线，针对小型餐饮场所的特点，从开展岗位达标入手，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规范作业行为，减少和杜绝“三违”现象，全面提升现场安全管理水平。

（五）加大查处力度，严格依法行政。要严格按照专项方案的要求，坚决依法取缔一批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的餐饮场所。对不认真开展专项治理检查，导致发生事故的，要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查明原因，分清责任，依法严肃处理，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查处理结果，推动餐饮场所燃气安全工作。

### **燃气安全排查方案篇三**

为加强单位燃气和电气设备的安全管理，制定本制度：

一、单位消防工作职能部门每月召集电工对燃气和电气设备进行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

二、检查主要有以下内容：

- 1、设备的使用情况，有无异常现象；
- 2、熔断器是否符合电气设备安全要求，有无用铜、铝丝代替；
- 3、是否存有违章安装使用电焊机、电热器具、照明器等现象；
- 4、电气设备的接地、短路等保护装置是否合格，是否存在超负荷运行的现象；
- 5、检查避雷器锈蚀程度、有无裂纹，引线是否完全，触点是否松动；
- 6、检查设备静电连接是否齐全、可靠。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有关部门应按照《火灾隐患整改制度》的要求落实整改措施。

四、每半年应找专业部门对建筑物、设备的防雷、防静电情况进行一次检查、测试，并做好检查记录，出具测试报告。

## 燃气安全排查方案篇四

为吸取“10.12”民用燃气事故教训，进一步规范全镇燃气生产经营、使用安全管理，防范并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做好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确保社会稳定，根据镇政府领导指

示，决定从现在开始开展一次为期一个半月的全镇燃气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方案如下：

## 一、检查对象及内容

（一）检查对象。由我镇负责管理的所有液化气生产经营企业、瓶装液化气站、商贸类燃气经营企业，由我镇负责管理的饭店、燃气使用工业企业，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食堂等重点燃气使用单位。

（二）检查内容。主要检查各燃气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情况；安全责任制落实、规章制度建立、硬件设施运行维护、设备检测、安全教育宣传、人员持证上岗、经营场所安全管理等情况；燃气用户用气安全情况。检查各重点燃气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情况，燃气安全使用制度建立和落实情况，人员安全教育情况。

## 二、检查组织、检查方式及时间安排

本次检查分单位自查、主管部门检查两种方式进行。为加强大检查活动的组织领导，镇政府成立由分管副镇长任组长的全镇燃气安全生产大检查领导小组，负责大检查活动的组织领导。大检查分三个阶段进行，具体时间安排：

（一）自查阶段（10月20日—10月31日）。各燃气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要按照有关要求，对生产经营和使用过程中的各类设备、场所进行认真检查，重点对以前查出的安全隐患及燃气管线等重点部位进行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予以彻底整改，对存在隐患且暂时无法整改的停止经营。燃气经营企业要对供气对象燃气使用安全进行逐户检查，并督促用户及时整改存在的安全隐患。各汽车加气站要重点检查在用的压力容器是否超期未检，燃气设施设备是否锈蚀老化，是否为私自改装、未年检和年检不合格的车辆加气等方面，严禁为不合格车辆加气。各液化气企业要重点检

查液化气储罐、压力表等硬件设备是否定期检测，是否为超期未检的钢瓶充气，是否为无证经营者提供气源。商贸类燃气企业是否有固定经营场所，是否有稳定气源，是否存在违规经营行为。

（二）检查阶段（11月1日—11月15日）。由镇安监办、执法中队、油区办、教育办等部门协调配合，同时聘请专业人员组成检查组，按照检查范围和内容，对液化气生产经营企业、商贸类燃气经营企业和饭店、燃气使用工业企业、机关、学校企事业单位食堂等重点燃气使用单位分别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各种规章制度、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是否健全完善；各种许可证照、设备检测报告、安全巡检记录、安全警示标志是否齐全；燃气存储、充装、计量等设备器具是否存在破损、腐蚀、超期不检问题；作业区域是否存在明火、用电安全隐患；安全报警装置、避雷设备、消防设施是否存在缺失、失效等问题；管理和操作人员证件是否齐全。是否对供气对象进行了全面检查，是否督促用户及时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根据现场督查情况，对不符合安全要求、存在安全隐患、未按要求自查的单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罚款、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对阻挠执法检查及存在隐患拒不整改的单位，依法取消其燃气经营许可证，以确保安全生产大检查取得实效。

（三）整改阶段（11月16日—11月30日）。请各被检查单位根据自查和检查情况，对存在问题进行彻底整改，并将检查和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材料分别报镇经济发展办、执法中队、油区办等牵头部门。

### 三、责任分工

这次大检查活动，按照“属地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由各管区和镇直有关部门牵头进行。

（一）各管区、各村负责本辖区燃气大检查的组织实施，对

本区域燃气安全负总责，要充分发挥村庄、社区作用，积极配合燃气供应企业做好本区域燃气安全大检查。

（二）镇执法中队牵头，经济发展办配合，负责按照全区分工由我镇管理的. 液化气生产经营企业、瓶装液化气站、商贸类燃气经营企业的检查。

（三）镇油区办牵头，执法中队、各管区、各村配合，对镇政府驻地天然气管道进行检查。

（四）镇执法中队牵头，经济发展办配合，负责全区饭店、燃气使用工业企业、重点工业企业食堂等单位的检查。

（五）各燃气供应企业负责做好本企业服务客户的燃气安全检查。

（六）镇教育办负责对各学校、幼儿园食堂的燃气安全检查；各机关、企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食堂燃气安全检查。

#### 四、检查要求

（一）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操作程序，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将安全生产措施落到实处。

（二）落实责任。各燃气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要充分认识到燃气安全的重要性，严格落实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和人员管理，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活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经营，将责任落实到位，确保安全。

（三）强化宣传。各有关部门和燃气生产经营企业要充分利用各种载体，向全社会广泛宣传燃气安全常识，进一步增强

燃气安全使用意识，防患于未然。

（四）责任追究。各燃气生产经营企业要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要求，增强安全意识，提高法制观念，自觉遵守燃气市场经营秩序，严禁违法倒卖倒运天然气和液化石油气，私自建设燃气设施。对于违规经营建设，一经查出，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请各管区、各村、各单位将本辖区、本单位及责任分工领域检查情况于11月30日前报镇经济发展办公室。

## 燃气安全排查方案篇五

（一）全力杜绝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强化对燃气安全薄弱环节和事故隐患的排查和治理。

（三）加大联合执法力度，严厉查处无证照销售液化气等非法行为。

（一）开展燃气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行动。督促管道燃气企业加强管线巡查和设施维护，强化安全使用知识入户宣传。做好燃气企业危险源监控工作，加强对燃气从业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实行持证上岗，确保持证上岗率达100%。

（二）坚决取缔无证照经营和超范围经营行为，开展打击“小瓶倒灌”和非法大量储存液化气专项行动。整顿燃气市场以次充好的不良行为，严厉查处小瓶倒罐、倒残和非法大量储存液化气的行为，严格禁止使用超期未检、检测不合格的钢瓶。

（一）宣传发动阶段（8月20日-8月31日）。各燃气企业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做好部署、落实工作。

（二）自查自纠阶段（9月1日-9月20日）。各燃气企业要做到边排查边整改，对一时无法整改到位的隐患，要及时书面上报。对无证照销售液化气的非法经营户做一次全面摸底，摸底情况书面报市住建局燃气管理办公室。（三）集中检查阶段（9月20日-10月10日）。组织相关职能单位，按照《省城镇燃气安全检查标准》，对燃气管道经营企业进行安全检查（查资料，现场检查），全面查处、取缔无证照非法经营户。

（四）总结验收阶段（10月10日-10月20日）。各单位对燃气安全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总结，查找问题，并制定、落实有针对性的措施，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总结于11月底前报市住建局燃气管理办公室。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全市燃气专项整治工作的领导，成立全县燃气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组长由市住建局纪检组书记担任，副组长由住建局安全科负责人担任，成员安全科科员，具体负责燃气安全日常管理及专项整治工作。

（二）营造宣传氛围。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等各类媒体，对抓得好的企业及时进行正面宣传表扬，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对自查自改不落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企业向社会公开曝光。

（三）从严监督检查。严格开展检查，广泛开展明查暗访，深查安全隐患和整改情况，做到不打折扣，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对重大隐患要实行政府挂牌督办，并逐级上报。对没有开展专项整治、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要依法从严处理；对无证照销售液化气的非法行为，一律依法予以取缔。